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员工日常生活需求，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宾孟良发生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湘、李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宾孟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宾孟良	接受后勤劳务	市场价	2,000,000	292,953.20	1,185,909.5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宾孟良

身份证号码：43031119651118****

经营范围：所提供之后勤服务为承包公司部分员工食堂。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宾孟良为公司股东宾建存先生之堂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 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公司员工日常生活需求作出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市场化为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